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4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调整为5.14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IA=B×X×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X×P/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实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63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6月6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7月31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1.16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1.95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2人

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4,000股调整为411,600股,授予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5年6月6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1.95元/股;

4.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12人,授予数量41.16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18%。实际认购数量如下:

姓名、职务	授予股数(万股)	占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6名)	250.600	60.88%	0.1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名)	160.100	39.12%	0.07%
合计	411.600	100.00%	0.18%

备注:

①目前公司总股本按2025年7月23日的总股本226,478,428股计算。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股份数量|解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比例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50%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5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被评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标准如下:

(四)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当年个人层面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标准如下:

(五)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每股公允价值

若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在上述规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因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一)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一)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股份数量|解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比例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50%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5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被评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标准如下:

(四)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当年个人层面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标准如下:

(五)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每股公允价值

若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在上述规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激励